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36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志雄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5002481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雄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扣案之塑膠袋（內有強力膠）1個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6日19時55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即永億公園土地公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警受理報案而前往查獲被移送人之上揭行為，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單、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等附卷可稽，並有扣案塑膠袋（內有強力膠）1個可資佐證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之上揭行為，已違反上揭規定，自應依法加以裁罰論處。又扣案之塑膠袋1個（內有強力膠）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行

為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之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陳志雄吸食強力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以及其經濟貧寒、無業、智識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等吸食動機、方法、行為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兼衡被移送人為警查獲後坦承上情之態度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宛榆